

公告「14 車床職類選手試車之注意事項(113 台中高工)」:

- 1). 試車當天(11/26) , 選手於規定時間內(10:30-13:00)辦理報到並抽籤 , 確認車床編號及競賽場次。
- 2). 報到時間內 , 選手遲到或未辦理報到者 , 最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, 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3). 車床試車場地即為車床術科競賽場地 , 試車所用車床即為競賽所用車床。
- 4). 抽到下午場競賽的選手之試車時段 13:10-14:00 , 抽到上午場競賽的選手之試車時段 14:10-15:00。
- 5). 每位選手試車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 , 此時間係包含試車、維修商對車床維修與調校的時間。
- 6). 選手於試車期間 , 應檢視車床精度與相關機能 , 如有問題 , 應儘速請維修商進行調整。
- 7). 選手於試車期間 , 應檢視螺紋車削之輪系配比是否正確(Pitch=3.0 mm)。
- 8). 試車(及競賽)當天 , 為防止車床啟動電流過大而斷電 , 選手禁止以「正反轉方式」車削螺紋。
- 9). 試車期間 , 選手應注意車床的自振與共振問題 , 一旦發生自振或共振 , 務必立即請維修商調整。
- 10). 試車期間 , 維修商判定若維修時間超過 10 分鐘者 , 維修商應事先告知選手 , 讓選手可自行選則是否更換備用車床試車 , 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。
- 11). 試車期間 , 選手遲到 , 仍可進場試車 , 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相同 , 不得要求延長。
- 12). 試車及競賽當天 , 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 , 一部車床僅容許 2 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 , 其他無關人員均不得入場。
- 13). 試車(及競賽)當天 , 選手工具擺設完畢後 , 工具車需推出場外 , 工具箱擺放不得超越規定範圍。
- 14). 選手於刀具/工具/量具設定期間 , 可至評量桌上 , 借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規具 , 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15). 選手於車削及刀具研磨期間 , 需配戴安全眼鏡 , 並遵守工廠相關安全規範。
- 16). 選手試車所需材料 , 需自行準備 , 試車完畢後 , 需將餘料帶離工作現場。
- 17). 試車(及競賽)完畢後 , 選手需將車床整理乾淨 , 主辦單位提供的工具(夾頭扳手 , 刀塔扳手 , 8mm 六角扳手)歸回原位 , 並由主辦單位檢查通過後 , 始得離開。
- 18)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 , 以主辦單位試車(競賽)現場的指揮老師之規定辦理。

車床召集人：陳順同